

公司代码：688573

公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法律合约、关联交易、预算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被纠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重大错报的纠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对会计政策选择和应用存在误解且未被及时发现；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无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性。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有效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补偿性控制；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大额资产运用失效；出现重要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关键经营业务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存在未整改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侵权，削弱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制度，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运行。

2025年，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行业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体系有效运行，推进精细化管控，强化监督检查，优化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以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志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